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二)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四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前虧損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會錄得所得稅前利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就本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摘要刊發的公告(預期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二)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四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將錄得所得税前利潤約4,800,000港元,而二〇一九年則錄得所得稅前虧損5,976,000港元。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於二〇一九年及本年度的利潤,而於二〇一九年錄得的所得稅前淨虧損乃歸因於就應收一名項目業主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約16,000,000港元。

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年度的 業務及財務摘要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就本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摘要刊發的公告(預期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釋義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定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五百七十一章)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何偉中馮祈裕關鍵文王祖安羅嘉雯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